

淄博市2021年度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出炉” 信用等级差异化监管让诚信更有价

权威发布

淄博5月17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做到‘两统筹’ 夺取‘双胜利’”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四场,邀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并回答记者提问。

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是促进建设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发布会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庞城公布了2021年度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021年度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021年度,淄博市住建局对建设企业信用情况进行了等级评价,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AAA级、AA级、A级、B级、C级和“黑名单”,淄博市共有473家房地产开发企业、1131家建筑施工企业、118家招标代理机构和3291名项目经理纳入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本年度共评出AAA级企业97家,占比5.6%;AAA级项目经理112名,占比3.4%。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情况。2021年度共完成全市1131家(含外地212家)建筑施工企业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出建筑施工企业AAA级60家、AA级121家、A级844家、B级99家、C级7家。

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情况。2021年度共完成全市473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出房地产开发企业AAA级30家、AA级36家、A级376家、B级21家、C级10家。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

评价情况。2021年度共完成全市118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出招标代理机构AAA级7家、AA级4家、A级101家、B级5家、C级1家。

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情况。2021年度共完成全市3291名项目经理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出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AAA级112人、AA级218人、A级2917人、B级35人、C级9人。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情况。2021年度对符合综合评价条件的41家本市监理企业及37家进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价。共评出优秀企业15家、良好企业43家、一般企业16家、较差企业4家。

2021年度,共归集了优良信用信息7920条,不良信用信息792条。信用评价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对称,严格做到了信用评价工作公正、公平。

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奖惩措施中

近几年,淄博市相继出台了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工程监理企业、项目经理等一系列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制定了信用评价标准,对企业进行评价,实行差异化监管。

按照“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表彰评优、保证金监管、预售资金监管等予以应用。给予AAA级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按70%执行、预售监管资金留存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B级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C级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等信用奖惩措施。给予AAA级建筑企业投标保证金不予缴存,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

例上限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B级、C级建筑企业加大保证金缴纳额度等信用奖惩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或免除AAA级、AA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将B级、C级企业和项目经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市、区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对评价较差的工程监理企业取消评优资格,该企业监理工程师每人只能担任1个工程的总监,对失信主体加大监管力度,提升执法检查的靶向性。通过信用等级差异化监管,让“信用”动起来,切实做到让诚信有价、诚信有感、诚信有益,打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动淄博市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答记者问

问

2021年度,淄博市住建局共归集了优良信用信息7920条、不良信用信息792条。这些信息需要企业自己填报吗?淄博市住建局在减轻企业报送负担方面有哪些举措?

打通数据壁垒 “三个共享”逐步打造企业信用信息归集“零报送”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迟炳章:

信用评价信息归集如果都由企业来填报,会为企业增加很大的负担。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淄博市住建局坚持有解思维,夯实平台基础支撑,协同联动发挥信用系统效能,打通数据壁垒,让数据多跑腿、让企业少跑腿。

在解决这个问题上,淄

博市住建局做到“三个共享”:

共享山东省建筑市场诚信一体化平台数据。2021年,共享了省建筑市场诚信一体化平台上的本地1519家和市外46106家建筑施工企业基础数据,不需要企业再维护。

共享施工许可业绩数据。2021年,共享了2084条施工许可业绩数据,不需要建筑企业和项目经理再

报送。

共享市公共交易平台数据。2021年,共享了公共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业绩数据923条。

除此之外,各类通报表扬文件及其各类获奖文件,淄博市住建局都主动归集优良信用信息,集中录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基本做到不需要企业报送信用信息,逐步打造企业信用信息归集“零报送”。

问

现阶段信用建设法治化非常重要,淄博市住建局在规范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和报送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吗?

信用建设法治化 规范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和报送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人李广庭:

不良信用信息归集对于提升企业自律行为,营造诚信氛围,维护建设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有着重要推动作用。在规范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和报送方面,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开展了几个方面的工作。

行政处罚类的直接予以认定。由相应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7个工作日内登录淄博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填报,并上传《行政处罚决定书》。淄博市住建局还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行政处罚数据,将住建系统以外的行政处罚数据及时归集到

相应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系统,确保归集信息完整。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的各类通报文件直接录入。通报文件中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由相应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登录淄博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填报,并上传通报文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告知企业再录入平台。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应先向企业送达《不良信用信息认定书》进行告知,企业对不良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在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向认定单位提

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处理。无异议的不良信用信息由认定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登录淄博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填报,并上传《不良信用信息认定书》。



淄博通报贯彻新修订审计法相关情况

提升监督效能 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

淄博5月17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做到‘两统筹’ 夺取‘双胜利’”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场,邀请淄博市审计局相关负责人就贯彻新修订《审计法》强化审计监督有关情况进行新闻发布。

随着审计监督范围不断拓展,原有《审计法》规定的审计机关职责已不能适应审计全覆盖实践需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新修订的《审计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原《审计法》共54条,此次修订中,修改34条,增加7条,合并1条,修订后共60条。新修订《审计法》在保持原《审计法》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不变的基础上,主要在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职责、优化审计监督手段、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修订。

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运行机制。新修订的《审计法》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坚持中

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今后,淄博市审计局将建立健全市委审计委员会高效运行的制度机制,构建衔接顺畅、保障有力、配合有效的议事协调工作格局,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新修订的《审计法》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

彻落实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并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法律地位。今年淄博市审计局将统筹做好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等工作,践行科技强审,强化新技术应用,不断拓展审计领域,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

坚持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新修订的《审计法》既赋予审计机关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又在加强审

计机关自身建设、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回应“谁来监督审计机关”等方面提出新要求。此外,还明确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和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责任。今后,淄博市审计局将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同时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合淄博市实际加快研究完善整改机制,推深做实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督促,构建整改合力,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